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朱奎质押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6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反担保，质押权人为王振荣，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朱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000,000 股股权质押给王振荣，用于金正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银行融资合同约定的并由王振荣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借款及由人民币 20,000,000 元而产生的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其他金正方与杭州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应付费用，和相关过桥资金的出资方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和包括但不限于杭州银行等其他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反担保。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改变股权结构。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朱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6,116,200 股，47.06%

股份限售情况：19,557,150 股，35.2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4,000,000 股，25.23%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2017 年 1 月 25 日质押 2,000,000 股，用于股东借款。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股权质押合同

(二)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